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苏州银行决定自2019年7月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7月12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31）。投资人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3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苏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5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日发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东莞金叶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26,000,000	2017-08-04	2019-07-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
凯撒集团	是	5,000,000	2018-05-29	2019-07-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凯撒集团	是	5,000,000	2018-06-20	2019-07-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合计	-	36,000,000	-	-	-	15.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440,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申请回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6401%。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崔德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崔德花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崔德花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24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问询内容进行讨论分析，现回复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你公司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购买的商业楼被法院查封，上述资产列示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1.63亿元。

（1）请说明上述资产被查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诉讼案件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进展情况，针对资产权利受限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

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购房纠纷影响。基于卫士通在北京拥有的办公房产以及之前租赁的办公场地，在现阶段完全能够满足卫士通及北京网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案件进展及应对措施。截至回复日，北京网安基于购买金丰能源中心项目商业楼事项产生的仍在诉讼程序的案件有两件，分别是北京网安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宏瑞德”）提起的排除妨碍之诉。上述两案进展情况如下：

执行异议之诉：北京网安所购房产因开发商涉及的其他债务纠纷被人民法院查封，北京网安作为支付全部购房款的房屋买受人，依法向首封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驳回了北京网安的执行异议申请。北京网安随即向二中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二中院一审驳回了北京网安的诉讼请求。北京网安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宣判。鉴于公司认为北京网安已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在查封前签订合同，买受人已经支付全部购房款，已经交付占有，未办理产权证非买受人过错”等全部排除执行的条件，依法应将北京网安所购房产排除执行，如二审法院未纠正一审判决，北京网安将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排除妨碍纠纷：北京网安在购房款支付过程中，应开发商之要求将5亿元购房款支付给应收账款质押权人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此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排除妨碍纠纷为由起诉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网安、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北京网安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裁定管辖异议成立，已依法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北京网安尚未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针对上述查封及法律纠纷事项，北京网安已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全面参与处理，在法律框架内依法维权，力争达到最好的维权效果。

③预计解决时间。北京网安涉及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买受人、抵押债权人、建设工程债权人、一般债权人等诸多利益相关方。同时，开发商所负债务涉及法律纠纷众多，与北京网安情况类似的买受人还有中广核集团、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金丰能源中心项目的买受人均已提出执行异议程序，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鉴于前述情形，围绕房产相关的案件结案时间暂时难以准确预估。

（2）请结合上述查封情况说明你公司不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回复：

目前北京网安作为商业楼的买受者已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已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并督促开发商金丰科华加速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卫士通及北京网安现正通过诉讼等多种途径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认为：鉴于该房产涉及的诉讼尚在审理阶段，诉讼结果、结案时间难以预计，公司暂时不对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北京网安涉诉房产的诉讼结果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1亿元，同比减少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2亿元，同比减少28.90%。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逐一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0.45万元，较上年减少4,885.04万元，同比下降28.90%，超过收入下降的幅度，主要系公司固定费用的杠杆效应造成的，即由于固定成本（费用）的存在，会使得利润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

从利润构成项目来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销售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构成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额	变动幅度	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
销售毛利	67,605.51	75,425.31	-7,819.80	-10.37%	-4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43	2,030.84	-610.41	-30.06%	3.61%
期间费用	52,443.22	53,336.81	-893.59	-1.68%	5.29%
资产减值损失	9,089.70	7,460.26	1,629.44	21.84%	-9.64%
其他收益	6,282.86	6,794.77	-511.91	-7.53%	-3.03%
投资收益	-398.83	180.34	-579.17	-321.15%	-3.43%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	2,306.42	741.10	1,565.32	211.22%	9.26%
所得税费用	394.39	2,588.36	-2,193.98	-84.76%	12.98%
少数股东损益	427.78	819.76	-391.98	-47.82%	2.32%
合计					-28.90%

注：本表“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使用因素分析法计算填列。

如上表所示，从绝对额来看，对净利润影响最大的是销售毛利和期间费用，通过逐一计算每个项目变动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导致本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最主要因素是收入下降导致的销售毛利减少，而期间费用并没有随收入下降而显著变化。由于公司人员工资、资产摊销折旧、房租物业等成本费用在特定阶段都具有较大刚性，不随销售业务量的波动而因变动，这部分固定费用的杠杆效应导致了利润变动率大于收入变动率。

3、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和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网安”）净亏损分别为3,718.09万元和1,689.94万元。请说明上述子公司本年亏损的具体原因，拟采取改善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① 北京网安亏损的具体原因及改善业绩的措施

亏损的具体原因：a、北京网安主营业务中的商用密码产品和移动互联网安全产品销售部分，受整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重大项目延期等原因影响，销售收入在2018年不及预期。重大项目包括：电力行业部分加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销售金额预计共约8000万元）、部分省市自主可控系列产品项目（合同销售金额预计共约6000万元）等；b、北京网安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五个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资源投入较大。但研发成果的产品化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北京网安投入大、产出小，投入产出极不匹配。

随着网络战愈演愈烈，关键基础设施攻击愈加频繁，加上国内等级保护2.0的发布实施、密码法草案提请审议等重大市场机遇，将催生网络安全市场释放新的需求。作为以网络安全为主业的北京网安公司，凭借持续在商用密码、云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整体保障服务等业务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服务能力储备，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产业环境。2019年，公司将从加强自主产品销售力度、拓展新市场领域以及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方面入手，力争改善北京网安的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a、加强自主产品销售力度：加强在商用密码、移动互联网等市场领域的项目争取，增强公司在金融、电力等领域商密产品销售的市场地位，加强北京网安公司商密产品的渠道销售，保障北京网安主营业务的快速有序增长。

b、大力拓展新市场领域：大力打造云安全服务、整体保障服务等以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的发展新动能，争取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突破。同时，募投项目也将陆续达产，也将成为北京网安业绩发展的新动能。

c、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加强北京网安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团队建设，提升销售队伍的战斗力、技术队伍的创新力、管理队伍的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绩效。

②天津网安亏损的具体原因及改善业绩的措施

亏损的具体原因：天津网安专注于移动安全技术路线、解决方案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由于产品孵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力度不够，导致天津网安销售情况不佳，销售项目利润不足以支撑其开支，导致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

2019年，公司将从梳理公司业务定位、加强自主产品市场开拓、降低成本费用开支方面入手改善天津网安的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a、深化梳理公司业务定位。加强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落地，提出阶段性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明确技术攻关方向，并进一步细化到具体业务和具体产品，加快研发项目的产品化进程，成熟产品尽早推向市场销售形成收入。

b、加强自主产品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战略合作、渠道合作方式，专业化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形成产品规模化发展的商业模式，真正形成两个细分市场第一品牌的目标。重点保障省级移动安全办公平台(EMM)建设、企业微信第三方加密平台、移动终端管控平台等重点产品推广和销售。

c、降低费用成本开支。通过缩减办公室面积等方式，有效控制天津网安的费用支出。在加强对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投入的同时，对长期投入不产出的产品进行研发人员压缩，控制公司人员规模和人力成本开支。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金额为11.09亿元，占营业成本的88.4%，较上年同比减少12.06%。请结合成本构成、生产耗用情况说明原材料增长与营业成本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整体下降9.24%，其中原材料同比减少12.06%，略高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109,349,335.21	88.40%	1,261,531,234.70	91.24%	-12.06%
人力成本	33,089,098.78	2.64%	29,628,264.32	2.14%	11.68%
折旧费	2,651,165.90	0.21%	3,656,224.27	0.26%	-27.49%
其他	109,853,684.05	8.75%	87,864,501.97	6.35%	25.03%
营业成本合计	1,254,943,283.94	100.00%	1,382,680,225.26	100.00%	-9.24%

上述成本构成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业务结构变化所致：2018年单机和系统产品占收入比重下降，安全服务与集成占比上升，其中单机和系统产品的成本主要组成项目是原材料，而安全服务与集成的成本除原材料之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费、运维费、测试试验费等，这些费用在上表“其他”项目中列示，故原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2018年与2017年销售业务结构对比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机和系统产品	922,576,104.96	47.78%	1,092,606,824.73	51.13%	-15.56%
安全服务与集成	1,008,422,275.77	52.22%	1,044,326,541.95	48.87%	-3.44%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3.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8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6.76万元。

（1）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2018年存货余额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额	变动幅度
库存商品	168,021,331.36	87,881,148.07	80,140,183.28	91.19%
发出商品	61,708,261.37	43,442,190.64	18,266,070.73	42.05%
在产品	54,399,118.84	52,553,248.57	1,845,870.27	3.51%
原材料	47,129,511.30	40,887,685.13	6,241,826.17	15.27%
在途物资	1,286,645.65	1,301,681.52	-15,035.87	-1.16%
周转材料	140,533.85	142,858.38	-2,324.53	-1.63%
委托加工物资		8,643,198.64	-8,643,198.64	-100.00%
合计	332,685,402.36	234,852,010.95	97,833,391.41	41.66%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3.32亿元，较年初增加9,783.34万元，增加的主要是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8,014.02万元，增幅91.19%，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年末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启动了自主可控系列产品项目的采购备货，该类项目合同金额大，需采购的设备总额也较大。2018年自主可控系列产品项目在手订单总计金额为2.07亿，主要包括江苏省委项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陕西省党政机关项目、郑州市党政机关项目等，截止目前这些项目已完成了初验。由于这部分备货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生价格波动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18年末结合存货质量状况、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上述方法科学、合理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预计存货存在的价值下跌风险，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统计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销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依据
原材料	3,362,450.89	818,961.89	297,780.74	3,883,632.04	产品氧化失效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投入生产使用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76,896.42		76,896.42		已转销
库存商品	5,484,952.29	8,647,889.62	3,369,763.48	10,763,078.43	产品更新换代导致老型号的产品市场价值下降
发出商品	14,956,390.90	1,300,764.31	8,035,290.56	8,221,864.65	发出时间久远，用户使用责任人几经变更，已很难追溯收回或形成收益，或者基本无回收价值
合 计	23,880,690.50	10,767,615.82	11,779,731.20	22,868,575.12	

（2）请说明你公司增加存货贷款是否对未来生产运营造成压力，存货跌价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增加的存货主要是为已确定的销售项目进行的备货，公司对存货管理也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及流程，对存货购进到完成销售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因此增加存货不会对生产运营造成压力，也不产生存货跌价风险。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背景、期末余额、占相应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元）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简称“三十所”）	260,625,280.38	12.98	14,960,991.17	销售商品	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董事长卿亞女士为三十所所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文胜先生为三十所常务副所长；监事程虹为三十所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D1单位	233,990,891.22	11.66	19,575,028.53	销售商品	否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1,004,426.03	5.03	5,062,644.38	销售商品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D2单位	44,351,296.00	2.21	2,217,564.8	销售商品	否	
D3单位	43,060,675.30	2.14	8,686,653.77	销售商品	否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交易发生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国信嘉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6,054,000.00	20.66	原材料采购款	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0	9.96	原材料采购款	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644,310.00	8.55	原材料采购款	否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6.18	原材料采购款	否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4,704,853.00	6.05	原材料采购款	否	

注：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需要，公司部分客户名称使用代号表示。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0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5月29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5月30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3日，产品收益率为3.3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3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8194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近日，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办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研讨会、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首都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应用成果展在北京盛大开幕。同时，法制日报社举办了“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活动共征集政法单位创新案例222个，企事业单位创新产品151个，北京中电兴发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

北京中电兴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是新一代分布式云存储系统产品，内嵌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具有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支持PB级海量数据存储、高I/O访问，实现存储空间同性能的线性增长，具备高可靠、高性能、大容量、弹性扩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轻松满足海量的数据存储和弹性变化的业务需求。

另外，北京中电兴发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也从222个创新案例中脱颖而出，助力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芜湖市公安局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可喜成绩。芜湖市“雪亮工程”项目以云计算、大数据、深度学习、模式识别、物联网、移动可视互联、视频服务互联网+、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为核心技术路线，以全市全网的视频联网服务和应用服务为根本导向，打造一整套智慧型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平台。中电兴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全面解决方案、以及超大型项目建设经验在本项目中发挥了强大的实战效用，为芜湖雪亮与智慧政法，立体防控，平安可预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上述荣誉的取得，是对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解决方案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和极大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中电兴发将再接再厉，朝着“做最好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伟大目标努力奋斗。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的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48,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984%），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7月4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2	13.45	5,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5	13.50	40,4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7	13.99	475,000	0.10	
	合计	-	-	520,400	0.11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679,898	17.05	80,159,498	1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98	17.05	80,159,498	1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